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19%
權益	2,093,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1.69 港元
集團收入	12,423,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4,000,000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10.5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二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12,422,558	10,030,017
銷售成本		(11,441,658)	(9,290,414)
毛利		980,900	739,603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68,948	98,4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56,106)	(74,049)
行政費用		(436,671)	(392,586)
財務成本	6	(17,061)	(19,014)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1,566	24,22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	245
除稅前溢利	7	551,470	376,855
所得稅開支	8	(122,304)	(84,964)
本年度溢利		429,166	291,891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4,327	294,539
非控股權益		(5,161)	(2,648)
		429,166	291,89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基本		35.0	2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29,166</u>	<u>291,89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6,870)	12,095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u>36</u>	<u>29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92,332</u>	<u>304,280</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1,526	305,546
非控股權益	(9,194)	(1,266)
	<u>392,332</u>	<u>304,2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7,391	493,756
使用權資產		80,682	57,538
無形資產		331,304	422,224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4,613	157,4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31	3,834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700	2,7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2,507	36,7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0	6,000
		1,015,102	1,210,827
流動資產			
存貨		114,502	36,4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05,039	682,385
合約資產	12	2,964,937	2,895,1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12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63	7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120	7,782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3,885	22,5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740	379,522
可收回稅項		21,489	37,4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019	77,746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5,101	20,2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37,124	1,755,478
		6,305,431	5,915,3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3,988,095	3,893,000
合約負債		512,747	405,696
租賃負債		27,052	25,592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810	18,2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859	3,181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9,063	34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98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107	21,002
應付稅項		230,902	82,428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89,753	786,998
		5,107,486	5,239,555
流動資產淨額		1,197,945	675,8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13,047	1,886,637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1,968,731	1,641,7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92,919	1,765,906
非控股權益	33,025	40,721
權益總額	2,125,944	1,806,6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18,468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	13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4,075	13,6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20	1,827
租賃負債	42,858	22,913
其他應付賬款	23,000	23,000
	87,103	80,010
	2,213,047	1,886,637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有合理的理由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會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修訂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引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型冠 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 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 第 5 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 2 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分部	二零二二年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12,220,379	22,421	12,242,800
污水處理廠營運	-	51,819	51,819
蒸汽燃料廠營運	-	127,939	127,939
總收入	<u>12,220,379</u>	<u>202,179</u>	<u>12,422,558</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12,220,379</u>	<u>202,179</u>	<u>12,422,558</u>

分部	二零二一年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9,847,424	65,165	9,912,589
污水處理廠營運	-	57,553	57,553
蒸汽燃料廠營運	-	59,875	59,875
總收入	<u>9,847,424</u>	<u>182,593</u>	<u>10,030,017</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9,847,424</u>	<u>182,593</u>	<u>10,030,017</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12,220,379	202,179	12,422,558
分部溢利（虧損）	629,996	(24,214)	605,782
無分配開支			(9,658)
投資收入			10,9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56,106)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			6,138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1,56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
財務成本			(17,061)
除稅前溢利			551,47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9,847,424	182,593	10,030,017
分部溢利（虧損）	440,281	(14,643)	425,638
無分配開支			(6,856)
投資收入			26,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74,04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4,22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5
財務成本			(19,014)
除稅前溢利			376,855

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減少、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877	2,321
銀行存款之利息	7,882	2,269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9,042	7,76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829	9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10,038	24,346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71	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149	2,447
國內項目之政府補貼	760	8,110
政府補貼	1,330	1,256
「保就業」計劃	22,879	-
租賃修改之淨收益	734	-
解除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996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	6,138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業務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	-	40,617
	17,061	19,014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4,522	15,960
債券	-	650
其他借貸	978	920
租賃負債	863	80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698	675
	17,061	19,014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300	2,0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2,632	82,25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182	27,838
無形資產之攤銷	89,936	28,720
外匯兌換淨虧損（收益）	30,483	(3,82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	34,2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28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35,432	19,875
其他職員成本	1,467,966	1,292,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1,188,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008,000 港元））	56,434	50,191
	<u>1,559,832</u>	<u>1,362,866</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29,908	73,207
中國	3,356	5,653
	<u>133,264</u>	<u>78,86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429)	8,352
中國	3,187	771
	<u>1,758</u>	<u>9,12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718)	(3,019)
	<u>122,304</u>	<u>84,964</u>

兩個年度均按16.5% 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香港利得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稅率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5港仙（二零二一年：6港仙），合共約130,397,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二零二一年：約74,513,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項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434,327</u>	<u>294,53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368,254	362,900
61 至 90 日	1,236	467
超過 90 日	16,187	16,356
	<u>385,677</u>	<u>379,723</u>
應收票據款項	19,295	26,638
其他應收賬款	196,474	196,407
按金	101,394	78,311
預付款項	2,199	1,306
	<u>705,039</u>	<u>682,385</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248,3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875,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 a)	2,232,187	2,236,401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 b)	732,750	658,699
	<u>2,964,937</u>	<u>2,895,100</u>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05,903	83,803
於一年後到期	626,847	574,896
	<u>732,750</u>	<u>658,699</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 1,793,164,000 港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440,186	321,190
61 至 90 日	105,730	83,175
超過 90 日	32,880	12,483
	<u>578,796</u>	<u>416,848</u>
應付保留金	879,476	641,789
應計項目成本	2,336,027	2,711,1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3,796	123,209
	<u>3,988,095</u>	<u>3,893,000</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45,317	88,528
於一年後償還	734,159	553,261
	<u>879,476</u>	<u>641,789</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償還。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5 港仙（二零二一年：6 港仙）予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此股息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表現

由於過去數年手上尚未完成的工程數目呈上升趨勢，故二零二二年的營業額維持升勢，由 10,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2,000,000,000 港元，上升 24%。營業額的增長率實際低於預算，概因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多個建築項目須於二零二二年初間歇停工。不過，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度情況明顯好轉，大部分關閉的地盤在短暫停工後得以迅速復工。主要在營業額增長的帶動下，除稅後溢利增加 47%至 429,000,000 港元。

毛利由 740,000,000 港元增加 33%至 981,000,000 港元，不只歸因於營業額增長，同時毛利率亦由 7.4%輕微上升至 7.9%。毛利率改善主要歸因於來自數個項目的重大貢獻，有關項目的主要額外工程已完工並產生合理利潤。行政費用增加 11%及企業債券組合進一步虧損 26,000,000 港元抵銷部分毛利升幅。

自二零二一年年報發佈以來，我們成功投得新工程項目 7,300,000,000 港元，當中僅 2,700,000,000 港元為土木工程項目及 4,600,000,000 港元為樓宇建築工程。於本公佈日期，手上尚未完成的工程維持在 25,800,000,000 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底相若。展望未來，正如最新施政報告所述，香港主要道路及鐵路系統建築市場大有可為，我們正在為所有這些未來的投標作準備。

中國的基建投資項目錄得營業額增加 11%至 202,000,000 港元，但虧損則由 15,000,000 港元進一步增加至 24,000,000 港元。受疫情影響，下半年度只有兩間新建廠房開始投入營運，但仍未達到收支平衡水平，而另外兩間廠房已經閒置一整年。我們注意到，隨著近期疫情限制措施解除，工業園內更多工廠逐步恢復生產，復甦跡象喜人。我們對二零二三年達致收支平衡水平持審慎樂觀態度。無錫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持續接近每日最大處理能力 50,000 噸，一如往年帶來穩定收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90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1,560,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39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5,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1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23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2,03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1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0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兩個年度的有計息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76	618
第二年內	114	96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	96
	313	810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4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2,12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1,96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2,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3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1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 74,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0 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買賣之債務證券 103,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000,000 港元）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第C.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列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二二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呂友進先生及徐偉添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